

甘肃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甘肃省财政厅

甘建函〔2023〕3号

甘肃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甘肃省财政厅

关于报送 2022 年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

财政资金绩效评价情况的通知

各市州住建局、财政局，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

为做好 2022 年中央和省级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工作，根据《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和《甘肃省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现就报送 2022 年中央和省级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评价情况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报送内容

各市州住建、财政部门和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需报送的材料：

(一) 绩效评价表和自评报告

1. 绩效评价指标表(附表1-5);
2. 相关指标说明材料(逐项说明评分理由);
3. 2022年度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绩效评价内容应包括决策情况、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相关管理制度办法的健全性及执行情况、实现的产出情况、取得的效益情况和其他相关内容。

上述附表及自评报告均需要加盖单位公章。

(二) 绩效评价佐证资料清单(需将有关证明材料扫描后分县区分类别整理打包报送)

棚户区改造所需证明资料:

1. 棚户区改造项目储备库(含分年度市州年度计划)。
2. 市州、县区年度棚户区改造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及自评表。
3. 棚改(中央、省级、市县、项目实际用款单位)资金拨付文件、资金进账支付凭证。
4. 可证明对项目预算执行和绩效予以监管的相关配套管理办法、制度等。
5. 经各级审计、财政等部门检查中发现的资金使用、工程管理及质量方面的违规违纪行为的决定性文件及整改情况。
6. 新开工项目需提供: 棚改形象进度建设照片、项目“两证”

一书”可证明开工的资料或其他前期手续、签订的相关合同或协议、施工合同及工程进度计量单等扫描件；当年下达资金实际支付凭证（中央资金和省级资金）。

7. 基本建成项目需提供：棚改形象进度建设照片、施工合同及工程进度计量单或竣工决算书、工程质量验收证明等扫描件；当年下达资金实际支付凭证（中央资金和省级资金）。如项目交付使用，同步提供棚改安置住房分配完成情况、分配率等相关佐证资料。

8. 棚户区改造拆迁户满意度调查问卷不低于 80% 的相关统计汇总表。

租赁住房保障所需证明资料：

1. 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储备库（含分年度市州年度计划）。
2. 省级、市州、县区年度绩效自评报告及自评表。
3. 中央、省级下达地方安排用于筹集租赁住房、公租房、发放租赁补贴等租赁住房保障支出。提供拨付文件、资金进账支付凭证（中央、省级、市县、项目实际用款单位）。
4. 各地自行出台的保障性租赁住房资金管理办法或上级管理办法转下文件；可证明对项目预算执行和绩效予以监管的相关配套管理办法、制度等。
5. 经各级审计、财政等部门检查中发现的资金使用，工程管

理及质量方面的违规违纪行为的决定性文件及整改情况。

6. 新筹建公租房和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年度计划与完成情况、资金支付佐证资料等。

7. 租赁补贴计划表、租赁补贴发放每季度或半年花名册(包括:户数、人数、资金)及兑付银行流水,首页加盖住建局及具体发放单位公章,其余电子版或扫描件以及资金进账支付凭证等。

8. 申请公租房并审核通过,予以配租公租房或发放补贴的保障率证明资料。

9. 保障性租赁住房占地方新增住房供应量比率的相关文件佐证资料。

10. 可证明《租赁住房保障绩效评价指标表》关于落实保障性租赁住房支持政策和工作机制、租赁住房运营管理两个考核项的亮点工作经验材料、办法、制度、文件等佐证资料。

11. 满意度调查问卷不低于80%的相关统计汇总表。

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所需证明资料:

1. 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储备库(含分年度市州年度计划)。
2. 省级、市州、县区年度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及自评表。
3. 中央、省级下达地方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资金,地方各渠道

筹集资金情况（地方财力安排、专项债券安排等）。提供资金拨付文件、资金进账、支付凭证（中央、省级、市县、项目实际用款单位）。

4. 可证明对项目预算执行和绩效予以监管的相关配套管理办法、制度等。
5. 经各级审计、财政等部门检查中发现的资金使用、工程管理及质量方面的违规违纪行为的决定性文件及整改情况。
6. 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改造方案、形象进度照片、项目前期手续、签订的相关合同或协议、施工合同及工程进度计量单，完工项目质量验收证明等扫描件；当年下达资金实际支付凭证。
7. 项目年度具体施工计划（体现小区名称及数量）与完成情况佐证资料。
8. 可证明《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绩效评价指标表》关于居民参与、长效管理机制、完善配套政策制度三项考核的亮点工作经验材料、办法、制度、文件等佐证资料。
9. 满意度调查问卷不低于 80% 的相关统计汇总表。

二、报送要求

（一）建立报送工作联络员制度。请各市州住建、财政部门和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确定负责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工作的联络员，并将联络员姓名、联系方式等信息，于 1 月 15 日前报送省

住建厅。

(二)严格按照时间节点报送。请各市州住建、财政部门和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务必于2月5日前，将绩效自评报告、附件1-5(绩效评价自评得分)以及绩效评价结果佐证材料扫描件等，报送省住建厅、省财政厅。对于超过报送时间5个工作日未报送的，将发函催促相关单位。催报函送达5个工作日后仍未报送的，可不予审核相关材料，绩效评价得分按零分计算。

(三)落实绩效评价责任。各市州住建、财政部门和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是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绩效评价具体组织实施部门，要对所提供的绩效评价相关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要主动开展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任务计划、完成情况等材料的收集、整理和报送工作，在规定时限内完成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工作，并及时报送相关材料。

(四)加强沟通协调。各市州住建、财政部门和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要对照绩效评价佐证资料清单，全面完整收集整理佐证资料，要主动配合绩效评价结果审核工作，并按要求提供材料。涉及补充材料的，应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补齐相关材料，确保绩效评价审核和报送工作的顺利进行。各地住建、财政部门应加强沟通，及时向省住建厅、省财政厅反映遇到的情况和问题。对审核意见不一致的，应及时进行报告。

联系人及电话：

省财政厅综合处 张 宇 0931—8891152

省住建厅保障处 孙利峰 0931—8929746

省住建厅城建处 梁 鹏 0931—8152065

- 附件：1. 租赁住房保障绩效评价指标表
2. 城市棚户区改造绩效评价指标表
3. 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绩效评价指标表
4. 2022 年度省对市县转移支付绩效自评结果汇总表
5. 2022 年省对市县转移支付绩效自评表



附件 1

租赁住房保障绩效评价指标表

填报单位: _____市(州)

评价指标				评分标准	地区评价得分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资金管理	25	资金筹集	5	地方财政安排资金用于筹集保障性租赁住房、公租房，向符合条件的在市场租赁住房的城镇住房保障对象发放租赁补贴等租赁住房保障支出的(5分)；没有安排的(0分)。	
		资金分配	5	资金管理办法健全规范(2分)；资金按规定时间分配下达到市(县)财政部门或项目单位(3分)，否则扣减相应分数。	
		预算执行	10	建立了预算执行、绩效监控机制(2分)，否则扣减相应分数；预算执行(8分)，预算执行率每低5个百分点扣1分，最多扣8分。	
		资金使用管理	5	没有违规违纪情况的(5分)；通过审计、财政等部门检查存在资金截留、挪用、交叉重复等违规违纪行为，或经群众举报、新闻媒体曝光，经查实存在违规违纪行为的，每发现1项扣0.5分，最多扣5分。对性质恶劣、有重大不良影响的违规违纪项目一次性扣除5分。	
项目管理	15	项目库储备	10	建立租赁住房项目储备库(4分)，对入库项目建立档案、根据项目成熟度进行排序并纳入年度计划(6分)，否则扣减相应分数。	
		评价报告报送及时、完整性	5	编制了绩效目标、及时开展绩效评价工作，按时报送绩效评价报告且内容完整的，得5分；内容不完整的扣2分；无故不按时提交绩效评价报告的，不得分；存在弄虚作假等情形的，不得分。	
产出效益	60	保障性租赁住房计划完成率	10	项目实际筹集数量大于或等于年度计划的，得10分；未达到年度计划的，每低一个百分点扣1分，最多扣10分。	
		新筹集公租房年度计划完成率	8	项目实际筹集数量大于或等于年度计划的，得8分；未达到年度计划的，每低一个百分点扣1分，最多扣8分。	
		租赁补贴年度计划完成率	5	实际发放补贴户数大于或等于计划发放数量的，得5分；未完成年度计划的，每低一个百分点扣1分，最多扣5分。通过审计、财政等部门检查，或经群众举报、新闻媒体曝光，经查实存在违规发放补贴的，根据情节严重程度酌情扣分，最多扣5分。	
		城镇户籍低保、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申请公租房的保障率	5	对申请公租房保障并审核通过的城镇户籍低保、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在6个月轮候期内，通过配租公租房或发放租赁补贴给予公租房保障的比例达到100%的，得5分；低于100%比率的，每低一个百分点扣1分，最多扣5分。	

评价指标				评分标准	地区评价得分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产出效益	60	确定保障性租赁住房发展目标	7	新市民和青年人多、房价偏高或上涨压力较大的大城市，在“十四五”期间应大力增加保障性租赁住房供给。未公布建设目标或新增保障性租赁住房占新增住房供应总量比例低于 10%均不得分，占比 10%-20%得 3 分，占比 20%-30%得 5 分，达到 30%及以上得 7 分。	
		落实保障性租赁住房支持政策和工作机制	7	人口净流入的大城市和省级人民政府确定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城市出台落实国办发〔2021〕22 号文件的具体操作办法（2 分），未建立与相关部门单位联动机制的扣 1 分，存在相关项目符合税收优惠和民用水电气等支持政策条件却不能落实的，每一个扣 0.5 分，最多扣 2 分；对现有各类政策支持租赁住房进行梳理，符合规定的均纳入保障性租赁住房规范管理（2 分），存在相关项目符合规定不纳入保障性租赁住房的，每一个扣 0.5 分，最多扣 2 分；建立保障性租赁住房工作领导和推进机制对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建设方案进行联合审查，授权有关部门出具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认定书后，相关部门按规定办理审批手续，落实集中式租赁住房建设适用标准（2 分）；引导市场主体与银行业金融机构沟通对接，加大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运营的信贷支持力度（1 分）。	
		租赁住房运营管理	8	企业和其他机构参与运营公租房占比分别达到 30%及以上的得 4 分，占比 20%-30%的得 3 分，占比 10%-20%的得 2 分，10%以下的不得分；人口净流入的大城市和省级人民政府确定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城市建立健全住房租赁管理服务平台，将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纳入平台统一管理（1 分）；将保障性租赁住房纳入工程建设质量安全监管，并作为监督检查的重点（1 分）；明确保障性租赁住房准入和退出的具体条件、小户型的具体面积标准以及低租金的具体标准，并抓好落实（1 分）；加强运营管理，出台具体措施，坚决防止保障性租赁住房上市销售或变相销售，严禁以保障性租赁住房为名违规经营或骗取优惠政策（1 分）。	
		工程质量	5	工程质量符合标准的（5 分）。通过住房和城乡建设等部门检查、审计发现存在质量问题，或经群众举报、媒体曝光，经查实存在质量问题的，每发现 1 项扣 1 分，最多扣 5 分。	
		租赁住房保障满意度	5	满意度指标达到 80%以上的，得 5 分；低于 80%的，每一个百分点扣 1 分，对于群众信访没有及时处置的，每一次扣 1 分，最多扣 5 分。	
合计		100			

附件 2

城市棚户区改造绩效评价指标表

填报单位：_____市（州）

评价指标				评分标准	地区评价得分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资金管理	25	资金筹集	5	地方财政安排资金用于棚户区改造的（5分）；没有安排的（0分）。	
		资金分配	5	资金管理办法健全规范（2分）；资金按规定时间分配下达到市（县）财政部门或项目单位（3分），否则扣减相应分数。	
		预算执行	10	建立了预算执行、绩效监控机制（2分），否则扣减相应分数；预算执行（8分），预算执行率每低5个百分点扣1分，最多扣8分。	
		资金使用管理	5	没有违规违纪情况的（5分）；通过审计、财政等部门检查存在资金截留、挪用、交叉重复等违规违纪行为，或经群众举报、新闻媒体曝光，经查实存在违规违纪行为的，每发现1项扣0.5分，最多扣5分。对性质恶劣、有重大不良影响的违规违纪项目一次性扣除5分。	
项目管理	15	项目库储备	10	建立棚户区改造项目储备库（4分），对入库项目建立档案、根据项目成熟度进行排序并纳入年度计划（6分），否则扣减相应分数。	
		评价报告报送及时、完整性	5	按时报送绩效评价报告且内容完整的，得5分；内容不完整的扣2分；无故不按时提交绩效评价报告的，不得分。	
产出效益	60	年度计划完成率	30	项目实际开工数量大于或等于年度计划的，得30分；未达到年度计划的，每低一个百分点扣1分，最多扣30分。	
		当年达到交付使用条件的棚改安置住房分配率	20	分配率达到60%以上的，得20分；以60%为基数，每低一个百分点扣1分，最多扣20分。	
		工程质量	5	工程质量符合标准的（5分）。通过住房和城乡建设等部门检查、审计发现存在质量问题，或经群众举报、媒体曝光，经查实存在质量问题的，每发现1项扣1分，最多扣5分。	
		棚户区改造拆迁居民满意度	5	满意度指标达到80%以上的，得5分；低于80%的，每低一个百分点扣1分，对于群众信访没有及时处置的，每一次扣1分，最多扣5分。	
合计		100			

附件 3

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绩效评价指标表

填报单位: _____ 市(州)

评价指标				评分标准	地区评价得分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资金管理	30	资金筹集	10	由市场化运作的规模化实施运营主体实施的小区占年度计划改造小区比例 30%以上的（1分）。实际到位资金中，企业、产权单位（原产权单位）、专业经营单位等社会力量及居民出资占比在 20%及以上的（2分），中央补助资金占比 40%及以下的（2分）。30%以上的地级及以上城市有改造项目通过银行贷款、企业债券等方式筹集资金的（1分）。地方财政安排资金用于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的（2分）。30%以上的地级及以上城市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或一般债券用于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的（1分）。居民参与出资改造的小区占年度计划改造小区比例达到 60%以上的（1分）。未达到目标的，按实际完成任务情况，按比例扣减相应得分，扣完为止。	
		资金分配	5	资金管理办法健全规范（2分）；资金按规定时间分配下达到市（县）财政部门或项目单位（3分），否则扣减相应分数。	
		预算执行	10	建立了预算执行、绩效监控机制（2分），否则扣减相应分数；预算执行（8分），预算执行率每低 5 个百分点扣 1 分，最多扣 8 分。	
		资金使用管理	5	没有违规违纪情况的（5分）；通过审计、财政等部门检查存在资金截留、挪用、交叉重复等违规违纪行为，或经群众举报、新闻媒体曝光，经查实存在违规违纪行为的，每发现 1 项扣 0.5 分，最多扣 5 分。对性质恶劣、有重大不良影响的违规违纪项目一次性扣除 5 分。	
项目管理	10	项目储备库	3	建立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储备库（1分），对入库项目建立档案、实现同步录入改造项目基本情况、居民改造意愿、改造方案、工程进度、改造前后效果的数据、图片信息（1分）；根据小区配套设施状况，改造方案的完整性、针对性、居民改造意愿等，对入库项目初步实施方案进行量化计分、排序，明确纳入年度改造计划的优先顺序（1分），否则扣减相应分数。	
		统筹协调机制	2	市（县）均建立政府统筹、条块协作、各部门齐抓共管的专门工作机制，形成工作合力（1分）；省级、市（县）年度改造计划均与水电气热信等相关专营设施增设或改造计划有效衔接，对需改造水电气热信等设施的小区，开工改造前均就水电气热信等设施形成统筹施工方案的（1分）；未达到目标的，根据未完成任务小区情况，按比例扣减相应得分，扣完为止。	
		评价报告报送	5	编制了绩效目标、及时开展绩效评价工作，按时报送绩效评价报告且内容完整的，得 5 分；内容不完整的扣 2 分；无故不按时提交绩效评价报告的，不得分；存在弄虚作假等情形的，不得分。	

评价指标				评分标准	地区评价得分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产出效益	60	改造计划完成率	30	以小区数计，项目实际开工量大于或等于年度计划的(10 分)；以户数计，项目实际开工量大于或等于年度计划的(10 分)；以建筑面积数计，项目实际开工量大于或等于年度计划的(5 分)；以楼栋数计，项目实际开工量大于或等于年度计划的(5 分)；未达到计划的，每低 1 个百分点扣 1 分，最多扣 30 分。	
		居民参与	5	成立党组织的小区占年度计划改造小区比例 60%以上的(1 分)。选举业主委员会的小区占年度计划改造小区比例 60%以上的(1 分)。改造方案(含改造后小区物业管理模式、居民缴纳必要的物业服务费用等)经法定比例以上居民书面(线上)表决同意的小区占年度计划改造小区比例 100%的(2 分)；60%以上的地级及以上城市引导居民利用“互联网+共建共治共享”等线上手段，对改造中共同决定事项进行表决，提高居民协商议事效率的(1 分)。未达到目标的，根据完成任务情况，按比例扣减相应得分，扣完为止。	
		改造内容	10	对于在老旧管线等市政配套基础设施、小区内建筑物本体公共部位维修、北方采暖区建筑节能改造以及公共区域无障碍设施、适老化改造、适儿化改造等方面存在短板的小区，将相关设施短板均纳入改造方案的小区占比 85%以上的(5 分，其中北方采暖区对建筑节能改造按 1 分单独核分，其他内容占 4 分)；对于存在停车、加装电梯、体育健身、充电、安防、照明、智能信包箱及快件箱等完善类设施短板的小区，均有相关内容纳入改造方案的小区占比 85%以上的(2 分)；对存在养老、托育、助餐等提升类设施短板的小区，有相关设施短板纳入改造方案，拟在片区层面统筹实施的小区占比 60%以上的(2 分)；与相邻小区及周边地区联动、连片实施改造小区占年度计划改造小区比例 50%以上的(1 分)；未达到目标的，根据未完成任务小区情况，按比例扣减相应得分，扣完为止。	
		工程质量安全	4	完善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质量安全事中事后监管机制、制定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程质量通病防治导则并强化运用，压实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等参建单位质量安全责任的(4 分)。经群众信访投诉、审计发现、媒体曝光，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存在工程质量安全问题，每发现 1 个项目存在问题扣 0.5 分，最多扣 4 分。	
		长效管理机制	4	将改造后水电气热信等专营设施设备产权依照法定程序移交给专业经营单位，由其负责维护管理的小区，占年度计划改造小区比例 60%以上的(2 分)；建立健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归集、使用、续筹机制的小区，占年度计划改造小区比例 60%以上的(2 分)。未达到目标的，根据未完成任务小区情况，按比例扣减相应得分，扣完为止。	
		完善配套政策制度	2	省级、市(县)均出台精简改造项目审批、整合利用小区及周边存量资源、改造中既有土地集约混合利用和存量房屋设施兼容转换等方面配套政策，省级因地制宜完善适应改造需要标准体系的(2 分)。	
		完成改造小区居民满意度	5	满意度指标平均达到 80%以上的(5 分)，低于 80%的，每低 1 个百分点扣 1 分；对于群众信访没有及时处置的，每 1 次扣 1 分，最多扣 5 分。	
合计		100			

备注：绩效指标纳入《全国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统计调查制度》的，地区评价得分应根据统计调查数据直接计算得分。

附件 4

2022 年度省对市县转移支付绩效自评结果汇总表

序号	转移支付名称	主管部门	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自评得分	备注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小计	中央补助	省级安排	市县安排	其他资金		
1									
2									
	合计								

填报说明： 1、转移支付名称：“按照××县（市、区）2022 年棚户区改造项目”填报，不用按照计划项目逐个填报，即只填写一个大项目；

2、主管部门：按照实际的主管部门填报；

3、全年执行数：即实际支出的金额；

4、执行率：即实际支出与全年预算资金的比值×100%；

5、自评得分：执行率×单项分值

附件 5

2022 年省对市县转移支付绩效自评表

转移支付名称								
省级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其中：中央资金						
		省级资金						
		市县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 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 因分析 及改进 措施
	数量指标	指标 1：开工计划完成率	项目实际开工量大于或等于年度计划		35			
		指标 2：租赁补贴发放计划完成率	实际发放补贴户数大于或等于计划发放数量		15			
	质量指标	指标 1：工程质量	工程质量符合标准，不存在工程质量问题。		10			
	时效指标	指标 1：评价报告报送及时、完整性	按时报送绩效自评表、绩效评价报告且内容完整。		5			
		指标 2：政策公开	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管理相关政策、项目年度计划等及时对外公开。		5			
	成本指标	指标 1：建立预算执行、绩效监控机制	建立机制		2			
		指标 2：编制绩效目标、及时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制定目标、按时开展评价		3			
		指标 3：没有违规违纪行为	在资金使用过程中没有违规违纪行为		5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严格评估财政承受能力	提出棚改年度计划时，应当提交市、县财政承受能力论证评估报告，确保任务计划在所在城市财政承受能力范围之内，坚决遏制地方政府隐性债务增量。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加大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力度，改善周边环境和服务条件，让群众住得放心、舒心、暖心。	配套完善棚改区域居住环境、提升城市形象		5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无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棚户区改造拆迁居民、公租房已保障对象满意度指标达到 80%以上	指标达到 80%以上		5		
总分							100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和省委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填无。							

- 注：1. 其他资金包括和各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等。
2.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形式，满分为 100 分，主管部门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二、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项目绩效自评的总分（中央和省委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问题的酌情扣分），各项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资金执行率 10 分。
3. 本表资金使用单位按具体项目填报，主管部门按二级项目汇总绩效目标，对于定量指标，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加权平均计算。